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24 期

复总第 82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核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收费年限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的通知	(8)
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	(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	(11)
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1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	(18)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	(1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7)
2020 年目录索引	(3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31, 2020 Issue No.24 Serial No.820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defining Toll Collection Year for Xi'an Outer Ring Expressway (North Section)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Their Advanced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y Practicing New Development Principles in 2019	(4)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Renaming of the Shaanxi Tongchu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to the Tongchuan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Model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Roads in Rural Area in 2019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Dec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and Delegating A Batch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7)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ollow-up Supervision of Food-producing Enterprises Manufacturing Substandard Products Found in Random Checking	(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ollow-up Supervision of Food-producing Enterprises Manufacturing Substandard Products Found in Random Checking	(8)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views of Production Licensing for Quick-frozen Prepared Food	(11)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views of Production Licensing for Quick-frozen Prepared Food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echnology Requirements and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concerning Mine Ge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1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echnology Requirements and Inspections for Acceptance concerning Mine Ge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1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Giving Full Play to Market in Promoting the Smooth and Orderly Flow of Talents	(32)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7)
Directory Index of 2020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核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 收费年限的批复

陕政函〔2020〕131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重新核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收费年限的请示》(陕交字〔2020〕10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重新核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收费年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待国家出台新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请你们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9 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陕政函〔2020〕134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毫不动摇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集中力量打好三大攻坚战,尽心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县域经济整体运行平稳,质效提升保持良好态势,兴县强县建设迈出新步伐。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1 号),经综合考评,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实际情况,2019 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如下:府谷县、靖边县、吴起县、黄陵县、凤翔县、定边县、旬阳县、彬州市、勉县、岐山县为 2019 年度“十强县”;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碑林区、榆林市榆阳区、西安市莲湖区、西安市新城区为 2019 年度“五强区”;柞水县、富县、佛坪县、泾阳县、宜君县、紫阳县、西乡县、丹凤县、白河县、洋县为 2019 年度“争先进位县”;铜川市耀州区、商洛市商州区、铜川市王益区、宝鸡市金台区、铜川市印台区为 2019 年度“争先进位区”;蒲城县、眉县、周至县、富平县、大荔县为 2019 年度“现代农业强县”;麟游县、志丹县、扶风县、平利县、千阳县为 2019 年度“新型工业强县”;太白县、山阳县、宁强县、商南县、留坝县为 2019 年度“生态建设强县”。现予以通报表彰,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新时代追赶超越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全面落实“五项要求”,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更名为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0〕145 号

铜川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将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铜政字〔2020〕2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后的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准面积与原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持一致。

二、原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序列,不再纳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和管理范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把“五个扎实”贯穿其中,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其他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比学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20〕15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 号)精神,经审核验收,决定命名富平县、镇坪县、旬邑县、榆林市榆阳区、柞水县、平利县、蒲城县、扶风县、西安市高陵区、铜川市印台区、佛坪县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研究完善政策机制,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借鉴成功经验,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努力开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实交通运输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共取消 29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第 16 项“与强制性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指定”的监管职责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23 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不涉及我省。除此 2 项外,其他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全部衔接取消;下放管理层级的 4 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全部予以承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20〕13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抓紧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和政策解读,做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 跟踪检查办法》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72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食品安全风险的防控，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的跟踪检查活动（以下简称跟踪检查）。

第三条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范围内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

政区域内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

第二章 检查要求

第四条 跟踪检查应当遵循及时、有序、公正、高效的原则,坚持严格检查、严厉查处、严肃问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第五条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不少于每季度)对全省范围内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情况(主要为国抽、省抽)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安全风险危害程度和抽检不合格企业发生频次确定被跟踪检查企业名单。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不少于每半年)对辖区内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安全风险危害程度和抽检不合格企业发生频次确定被跟踪检查企业名单。

第六条 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的跟踪检查采取不预先告知被检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方式。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协助检查。

第七条 跟踪检查主要包括: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情况、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和检验检测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八条 跟踪检查由组织实施部门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

第九条 跟踪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跟踪检查相关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条 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由2名以上(含2名)监督管理人员组成。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可以选派稽查人员或邀请相关专家参加检查。

第十一条 陕西省、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属地原则,适时将检查组到达时间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协助检查,协助检查人员应当服从检查组的安排。

第十二条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或检查文件,通报检查要求,立即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被检查企业及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检查,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四条 需抽取样品检验的,按照抽样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书面通报检查情况,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员应当签字。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

第十六条 检查组应当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被检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在检查报告中记录。

第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不配合或者阻挠检查的,检查组应及时报告组织实施部门。存在威胁检查人员人身安全行为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请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 跟踪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格式见附件1),内容包括: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提出明确的检查结论及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检查工作记录和相关证据、被检查单位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等资料建立检查档案,经检查人员签字后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24小时内报送。

第三章 结果处置

第二十条 根据跟踪检查结果,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作出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召回涉事产品、停止生产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针对跟踪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问题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陕西省、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约谈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跟踪检查情况采取内部通报、向社会公布等方式公开检查信息。各设区市(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将年度跟踪检查情况定期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案件,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生效日期为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起算,有效期5年。

附件:1. 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报告表(略)

2. 《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政策解读(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 审查方案》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274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应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使用,适用于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仅有包装场地、工序、设备,没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不予生产许可。

第三条 本方案正文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方案的内容。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第二节 许可范围

第四条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速冻调制食品,是指以谷物或豆类或薯类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果蔬及其制品、蛋及其蛋制品、食用菌及其制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速冻是使产品迅速通过其最大冰晶区域,当中心温度达到 -18°C 时,完成冻结加工工艺的冻结方法。

速冻调制食品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生制品和熟制品;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花色面米制品、裹面制品、调味水产制品、肉糜类制品、菜肴制品、汤料制品及其他制品。

生制品是产品冻结前未经加热或轻度加热尚未至熟的制品;熟制品是产品冻结前经加热至熟不能即食的制品。

第五条 速冻调制食品申证食品类别为速冻食品,其类别名称为速冻调制食品,类别编号 1102,包括生制品和熟制品。在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产品相应的食品类别、类别

编号、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即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品种明细)],[熟制品(品种明细)]}。企业具备了生产熟制品的能力,也可以生产同种产品的生制品。

第三节 生产场所核查

第六条 生产场所一般应设置原料预处理区、配料区、生料加工区、熟制区、冷却区、包装区、速冻区,原料常温/冷藏/冷冻仓库、辅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冷冻仓库。

第七条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用于速冻的半成品,需要冷却的,应在适合加工要求的环境中尽快冷却,冷却后应立即速冻;熟制品熟制后应具有独立的冷却、内包装区域,其清洁程度应为清洁作业区。

第八条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配置足够数量的非手动式洗手设施、干手设施、消毒设施、换鞋或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入口应设置二次更衣区;临近洗手设施的显著位置应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第九条 设立的解冻、熟制、冷却区域应采取有效的分离或分隔,配备必要的加热设施或冷却设施,确保通风、排气良好。熟制加工区域应与其他加工区域进行有效分隔,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条 车间应保持适宜的温度。应控制速冻后区域和内包装区域的环境温度,控制产品在该区域的停留时间,以保证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不因环境温度或湿度影响而降低品质。

第十一条 产品应在冷冻仓库贮存,冷库温度应不高于 -18°C ,温度波动应控制在 $\pm 2^{\circ}\text{C}$ 以内。具有特殊温度和湿度要求的产品应在贮存、运输及销售过程中满足相应的温度和湿度要求。

第四节 设备设施核查

第十二条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并按工艺流程有序排列,避免引起交叉污染。

第十三条 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设备、工器具等与食品接触的表面应使用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的材料制成,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不会与食品、清洁剂

和消毒剂发生反应,并保持完好无损。

第十四条 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检定、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应对温度有控制要求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严格进行温度控制和记录。

第十五条 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

第十六条 生产设备和设施根据实际工艺需要配备,一般包括:原辅料预处理设备、设施;生制加工设备、设施;熟制加工设备、设施;速冻设备、设施;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设施等。

第十七条 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过滤器便于清洁、更换。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并做好凝结水的引泄。排气口设有易清洗、耐腐蚀并且能够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

第十八条 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并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

第二十条 产品的运输设备应具备制冷能力,确保运输期间厢体内温度不高于 -12°C 。产品运输过程及装卸过程中最高温度不得高于 -12°C ,但装卸后应尽快降至 -18°C 或以下。有特殊温度要求的产品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检验设备一般应具有: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设备、微生物培养箱、干燥箱、0.1mg 精度分析天平、0.1g 精度天平、旋转蒸发仪,出厂需检测特征性指标项目时配备相应检测特征性指标的设备及相关的计量器具等。

第五节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核查

第二十二条 设备布局应按工艺流程设计,工艺流程一般包括:原料预处理、配料、生制、熟制(有该工艺的)、冷却(有该工艺的)、包装、杀菌(有该工艺的)、速冻(或先速冻后包装)、外包装。

具体产品按企业实际工艺流程生产,但其工艺流程必须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应明确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和环节,并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关键点进行控制。

第二十四条 食品原料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冷冻原料解冻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专用解冻区域,根据每日或每批投料量确定原料解冻量,并根据原料的不同特性、形态确定适宜的解冻方法,同时对温度和时间进行控制。

第二十五条 对时间和温度有控制要求的工序,如漂烫、蒸煮、冷却、灭菌、贮存等,应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操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加热后的产品,如需进行冷却处理,应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下进行,冷却过程应防止污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冷凝水接触食品。

第二十八条 根据所生产的产品的特点,确定环境、生产过程进行微生物控制的关键环节,特别是对速冻熟制食品,应按照 GB 31646 附录 A《速冻熟制食品加工过程微生物监控程序》的要求进行监控。

第二十九条 包装后的产品应在速冻机或速冻库中冻至产品中心温度达到 -18°C 以下。速冻后产品的包装操作应在温度可控的环境中进行,应严格控制速冻后产品进入冷库前的周转停留时间。包装段应设置金属监测装置,并保持有效。

第六节 人员核查

第三十条 企业应配备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建立食品加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建立人员健康检查记录,保证食品加工人员患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时,应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第七节 管理制度审查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

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企业生产速冻调制食品所使用的畜禽肉等主要原料还应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进口原料肉必须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合格证明材料。不得使用非经屠宰死亡的畜禽肉及非食用性原料。

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第三十四条 应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应列明配料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依据和规定使用量;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规定。应指定专人采购、专人保管食品添加剂,并在符合食品添加剂贮存要求的场所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食品添加剂,专柜上锁,并有明显标识。做好相应的采购、贮存及使用记录。

第三十五条 应建立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原料预处理、配料、生制、熟制(有该工艺的)、冷却(有该工艺的)、杀菌(有该工艺的)、速冻、包装等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管控,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应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包括对原辅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的管理规定,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并妥善保存各项检验的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企业的检验能力至少满足感官要求、净含量、过氧化值(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及使用食用油熟制的产品)、熟制品还应满足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测定。

企业可以对原辅料及半成品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做检验时,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者验证。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应建立不合格管理制度,制定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不合格管理制度及相关处理办法,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处理过程记录。

第三十八条 应建立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如实记录发生召回的食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发生召回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方案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第四十条 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 应建立记录管理制度,对食品生产中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如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产品追溯。

第八节 试制产品检验

第四十二条 企业按所申报速冻调制食品的品种和执行标准,分别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检验。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对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检验项目按产品适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

第九节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方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方案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本方案自行废止。

附件:1. 速冻调制食品生产企业记录清单(略)

2. 速冻调制食品涉及的主要标准(略)

3. 速冻调制食品规定的检验项目与方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19〕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已经省自然资源厅第十二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30日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发展，保护矿山生态，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与验收工作，保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质量，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等法规政策，制定本要求与办法。

第二条 本要求与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矿山(除放射性矿产)建设与生产活动中所产生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与工程验收,以及历史遗留、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与工程验收。

第三条 历史遗留、政策性关闭矿山的治理恢复以市、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省级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在建、生产、停产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第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坚持的原则是“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

第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要任务是防治矿山地质灾害,预防和修复含水层破坏及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复垦被损毁的土地资源。主要目标是保障安全、修复生态、兼顾景观和产业发展。

第六条 “三区两线”(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沿线)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需通过工程治理等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灾害安全隐患,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目的,应以人工恢复为主(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以外的,矿山地质灾害不发育或已采取隔离措施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经简单的人工干预后植被能正常生长的,以自然恢复为主。

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

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

第七条 对威胁矿山及周边人员财产等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矿山企业应做好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疗。对未危及到人员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可作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进行治疗。

第八条 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勘查按《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中的要求进行。采空区地面(沉)塌陷及塌陷裂缝的防治,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有关规定留设安全保护煤柱,可采取充填开采或优化采矿设计、顶板管理等措

施预防和控制采空地地面塌(沉)陷及塌陷裂缝的发展。防治工程设计按照《采空塌陷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12-2018)执行。

地面塌陷治理应以居民和构筑物的安全为前提。地面塌(沉)陷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搬迁避让、加固、充填注浆、裂缝填充、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危害。未达到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及应急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地面塌(沉)陷不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未达到沉陷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警示及临时工程措施。

液体矿产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导致基础设施等受损,可采用回灌技术控制其发展,对受损设施进行加固、修复。

第九条 崩塌主要防治工程有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拦挡工程(落石槽、拦石墙、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等措施,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崩塌防治工程勘察,按照《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T/CAGHP 011-2018)要求进行。崩塌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32-2018)、《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41-2018)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崩塌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条 滑坡主要防治工程有削坡减载、支挡工程(抗滑桩、挡土墙)、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压脚工程等,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T 32864-2016)要求进行。滑坡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的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一条 矿山泥石流一般分为沟道型泥石流和坡面型泥石流两类。沟道型泥石流防治可在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堆积区内,分别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排水和排导工程、植被恢复,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坡面型泥石流防治可在泥石流形成区内,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废石(渣、土)坡面修整,修筑排导渠和坡面截、排水沟,植被恢复和护坡工程等措施,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要求进行。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按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21-2018)要求进行,设计参数应与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按照地质灾害有关应急响应要求处置。

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破坏修复

第十三条 对于重要水源保护区、影响生态水位的区域,应采用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地面塌(沉)陷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含水层顶底板结构破坏。

第十四条 已经造成含水层破坏的,可采用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等措施封堵含水层破坏处和封堵自然溢水平硐口等工程措施。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按《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 62-2014)的要求进行。自然溢水平硐口封堵,要求采用粘性土填实,填实段长度不小于 20m,平硐口再加砌不小于 1m 厚的浆砌石或混凝土墙。

第三节 地形地貌景观保护与破坏恢复

第十五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的恢复工程主要有边坡削坡工程、加固工程和护坡工程,辅助工程有截(排)水工程和复绿工程。

第十六条 一般边坡可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规定评价其稳定性。对不稳定或稳定性较差的边坡,或拟作建设用地的建筑边坡应进行滑坡防治工程勘查或边坡工程勘查;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安全系数应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的规定,拟作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的规定。

第十七条 当采场边坡不能满足稳定性安全要求,可采用削坡工程进行治理,不同坡高和不同的边坡条件可选用不同的削坡坡型。

(一)高度超过 20m 的岩质边坡和高度超过 8m 的土质边坡,可采用阶梯削坡。阶梯平台宽度和平台间距根据当地岩土质情况以及其他地质环境条件确定,一般平台宽 1.5~8m,岩质边坡平台间距 6~12m,土质边坡平台间距 4~8m。

(二)高度小于 20m 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 8m 的土质边坡,边坡上下岩土强度不一致,且上部岩土强度低于下部时,可采取“上缓下陡”的折线形削坡。

(三)高度小于 15m 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 8m 的土质边坡,结构紧密的均质边坡可采取直线形削坡。从上而下,削成同一坡度,并满足稳定坡度。

第十八条 当条件不允许削坡,削坡工程量大或仅采用削坡法达不到稳定要求的边

坡,应进行边坡加固,据不同的边坡条件选用不同的加固工程。

(一)对造成边坡变形增大的张性岩体裂隙和软弱层面,应采用注浆加固。

(二)对于易形成滑坡或小范围岩层滑动的岩体,可采用抗滑桩、锚索(杆)、挡土墙方法治理。

(三)对深部开裂、体积较大的危岩或不稳定斜坡,可采用深孔预应力锚索、长锚杆进行加固。

(四)对于软质岩,强风化的岩质边坡,松散土质边坡,和其他易造成塌方的边坡,可采用挡土墙支挡。

(五)加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要求进行

第十九条 当边坡整体稳定后,对局部不稳定或表面冲刷严重的边坡应采用护坡工程,根据不同的边坡条件选用不同的护坡工程。

(一)坡比小于等于 1:2.0 的缓坡,应采用干砌石护坡。砌石厚度不小于 25cm,砌石基础埋深不小于 30cm,封顶用平整块石砌筑。

(二)坡比大于 1:2.0 的边坡,或易受水流或洪水冲刷的坡面,应采用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铺砌厚度 40~60cm,对除砂砾质外的边坡还应铺砌 5~25cm 砂砾反滤垫层;同时,应沿纵向每 10~15m 设置宽 2~3cm、用沥青或木条填塞的伸缩缝。

(三)坡脚为沟岸、河岸,暴雨中可能遭受洪水掏蚀的部分,对枯水位以下的坡脚应采取抛石(抛块石、石笼抛石和草袋抛石)护坡。抛石的厚度不小于 100cm,坡度不大于 1:1.0,石块质量应符合有关要求。

(四)边坡的坡脚可能遭受强烈洪水冲刷的陡坡段,应采取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在 1:0.5~1.0、坡高小于 3m 的坡面。应采用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大于 1:0.5 的坡面,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坡,必要时需加锚固定,混凝土厚度 25~35cm。

(五)在路旁或人口聚居地附近的土质或沙土质坡面,可采用格状框条护坡,格状框条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网格尺寸一般 2×2m,框条宽 30~50cm,框条交叉点用锚杆固定,或加深横向框条固定,网格内种植草皮、或撒草籽。

(六)削坡后因土质疏松或废石、废渣、废土等松散土石堆,可能产生崩塌,危及行人、重要设施等安全的,在坡脚处应修筑挡土墙予以防护。挡土墙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

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治理后,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时,还应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使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

第二十一条 矿山闭坑后或是废弃的井(硐)口应进行治理恢复。

(一)废弃或闭坑的立井可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或在井口地面高程 50cm 以下浇注半径大于井筒半径 50cm、厚度不小于 30cm 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上覆土,立井口应设置栅栏和标志。

(二)废弃或闭坑的斜井应填实。在井口以下斜长 20m 处浆砌砖、石或混凝土墙(墙基底嵌入斜井壁不小于 20cm、厚度不小于 1m),再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至井口,并在井口浆砌不少于 1m 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

(三)废弃或闭坑的平硐必须在平硐口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充填深度不小于 20m,再在平硐口浆砌不少于 1m 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

第四节 土地资源损毁

第二十二条 土地资源损毁包括压占损毁、沉陷损毁和挖损。

(一)对于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渣)、尾矿、粉煤灰、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应通过清理、平整、覆土、土壤改良和植被重建措施,及修建排水等辅助设施进行复垦。废石(渣)、矸石及排土场边坡不满足稳定及覆土要求的,可采用削坡和修建马道、挡墙等措施放缓边坡坡度。

(二)对于不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对场地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可参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进行拆除,并按照土地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复垦为可供利用的土地。复垦为农用地的,按照清理、平整、覆土、翻耕、土壤改良及植被重建的相关要求进行复垦;复垦为其他用地的,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

(三)对于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挖损地表形成的深凹坑,基底高程高于地下水位的,应修建渠道、涵洞等自流排水设施,并采取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措施进行复垦。基底高程低于地下水位的,可改造为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的鱼塘、景观水面或灌溉蓄水池。水面周边岸坡应进行相应的处理,以满足稳定要求。

(四)对于地下采矿等造成的地面塌陷损毁,达到沉陷稳定后,复垦为农用地的,可采

用表土剥离、土石充填、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物补种等措施进行复垦,原则上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对于沉陷损毁的搬迁村庄、废弃采矿用地,按照压占损毁土地进行复垦。

地表沉陷形成低洼区并季节性积水的,可修建相应的排水设施,保证积水及时排泄,避免土壤盐渍化。

第二十三条 土地复垦施工技术及质量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要求,并执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节 辅助配套工程

第二十四条 排水工程包括地表排水工程和地下排水工程,是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的辅助配套工程。

(一)滑坡、泥石流区应设置截水沟,坡面和坡脚应设置排水系统。

(二)废石(渣、土)堆边坡和作为建设用地的采场岩质边坡应在坡顶、坡脚和水平台阶上设置排水系统,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的,场地应设置排水系统。

(三)加固和防护的边坡有地下水渗出时应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地下水渗出量较小时可设置反滤层,地下水量较大时应设置排水盲沟或排水孔。

(四)排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配套灌溉、排水系统设计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要求进行。

(五)地表截、排水沟依据排水沟比降和流速可合理采用土质排水沟、衬砌排水沟、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沟类型。

第二十五条 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壤重构和改良。

(一)场地和土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质场地和土质边坡进行坡面整治,清除灰渣、石块、树根等杂物。对缺乏土壤的露天场地和废石(渣)堆应覆盖客土(或留存的表土)。

(二)污染土壤的处理:对已受污染不适宜农作物、树木或草、灌木生长的矿区土壤应设置隔离层并更换客土(或留存的表土)。

(三)岩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壤瘠薄的岩质边坡,应清除坡面浮土及松动石块,结合工程措施沿等高线(间距不大于 5m)或每个台阶挖(或砌)种植穴(槽),在穴(槽)内覆客土(或留存的表土)。

(四)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其土壤的有效土层厚度分别大于 40cm、40cm、20cm 和 2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规定。

(五)覆土应利用自然降水、机械压实等方法使土壤沉降,使土壤密实度达到 80%左右;草本植物、小灌木、大灌木、浅根乔木和深根乔木的覆土厚度应分别不小于 30cm、45cm、60cm、90cm 和 150cm。

第二十六条 植被复绿满足以下要求。

(一)复绿优先采用适应环境能力强、适合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景观设计所需的树种和草种。

(二)土质或覆土后的露天场地、废石堆、废渣堆和其他生产生活区,宜优先采用人工种植灌、乔木和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宜乔草、灌草或乔灌草相结合。其种植密度为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相关要求。

(三)对于岩质缓坡坡面复绿,可采用生态植被毯复绿、生态植生袋坡面复绿、生态喷播坡面复绿、土工格室坡面复绿、拱形/格构固土坡面复绿、轮胎固土坡面复绿、鱼鳞坑复绿等技术措施。

(四)对于岩质陡坡坡面复绿,可采用植生层喷播坡面复绿(CBS 喷播、液力喷播、挂网绿色砼喷播、连续喷丝植生法)、垂直岩面复绿(坡面植生孔、植生槽、锚杆植生槽、植生盆、梯级爆破法坡面复绿、主动防护网加植生袋法)等技术措施。

(五)岩质边坡复绿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复绿工程设计,因地制宜选择复绿方法,设计相关参数应根据地域进行调整。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第二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矿山建设及采矿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沉陷、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复垦效果等要素的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可采用遥感、无人机、GPS、合成孔径雷达干

涉(InSAR)、全站仪(水准仪)、伸缩性钻孔桩(分层桩)、钻孔深部应变仪、人工观测等。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监测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要求执行。

(二)含水层影响与破坏监测可采用人工现场调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网的布设、资料整理等可按《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 0133-1994)、《煤矿地下水监测规范》(DB61/T 1247-2019)的要求执行。

(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与土地资源损毁监测可采用遥感、无人机、GPS、全站仪、水准仪、人工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可每半年或1年1次,遥感监测参照《矿产资源开发遥感监测技术规范》(DZ/T 0266-2014)。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要求

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人员财产、地面基础设施或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地面塌(沉)陷、塌陷裂缝,已消除安全隐患,塌陷区损毁土地已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

(一)采空区已采取充填或放顶措施,液体矿产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已采取回灌等措施,地表移动变形基本稳定;地面塌陷裂缝、塌陷坑(槽)等已回填、夯实,地面变形破坏已得到有效治理。

(二)影响区内受损的房屋、重要设施已进行修复,并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有关规定进行了鉴定,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修复的,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妥善安置。

(三)对于地面塌(沉)陷规模大,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确定禁入范围并设立有警示牌与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等造成危害或危险性中等以上的崩塌、滑坡已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性小的崩塌、滑坡已做有效治理。

(一)地表地下排水、支拦(挡)、锚固、抗滑桩与注浆、护坡、减压与压脚等防治工程的选用条件和防治工程的安全等级、荷载强度以及防治工程的稳定性评价安全系数、施工工程质量等符合《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滑坡防治工程

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要求。

(二)经工程治理后的斜坡或边坡处于稳定状态,在工程验收前未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三)对因滑坡、崩塌受损的重要设施等已修复,受损土地已进行复垦,受其影响的矿山地质环境已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对人员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滑坡、崩塌,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采取搬迁安置措施,并已在隐患区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泥石流灾害或隐患已消除安全隐患。

(一)矿山固体废弃物堆放符合规定并处于稳定状态。

(二)固体废弃物堆场下方有居民点及重要设施的,已修建有截、排水沟,能有效疏导地表水流,防止冲刷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堆场已修建有拦挡固渣工程、排导工程,能有效防止形成泥石流灾害。

(三)损毁的土地已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

(四)因泥石流受损的房屋等重要设施,已修复或迁避。固体废弃物淤积河道已进行疏浚,河溪水流畅通。

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一条 因采矿活动导致地表水漏失、含水层结构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对当地生活、生产用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重或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预防措施和防渗帷幕灌浆等工程措施,含水层功能已有效恢复。

第三十二条 含水层水质恶化,已采取帷幕注浆隔水、灌浆堵漏、防渗墙等工程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淋滤液、矿坑水等废水,已采取修建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等工程,能防止地下水的污染。

第三节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恢复

第三十三条 矿山露天采坑、露采边坡、地面塌陷、废石(渣、土)堆、尾矿库等造成的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已采取回填、整平、护坡工程、拦挡、植被复绿,土壤重构、改良等措施恢复,植被治理恢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第四节 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矿山建设与采矿活动因地表挖损、地面塌陷破坏和矿山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均已进行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重新利用的状态。已复垦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等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复垦为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要求。

第五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第三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验收主要是验收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网的布设等,与设计或方案一致或基本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仪器设备、量测仪器经过质量检验、标定和准确安装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记录真实,监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建档监测采集的资料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办法

第三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等,经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工程治理计划与设计,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等以及经批复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部、省、市发证的在建、生产矿山治理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发证的矿山治理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建、生产矿山年度治理工程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两个环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现场验收,主要对照方案、遥感图像、年度工程设计及计划或施工

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验收及监测等相关资料,核查工程实施效果与质量。工程质量检查验收项目见附录 A.1。

(一)矿山地质灾害治理情况:包括引发的地面塌(沉)陷及塌陷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害及其隐患,及采取的防治措施与效果等。

(二)含水层影响修复情况:包括矿山排水情况、地表水漏失、地下水位下降范围及幅度、泉流量减少及干枯、对生产生活用水的影响,及采取的防治措施与效果等。

(三)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情况:包括破坏类型、方式、影响对象,及采取的修复措施与效果等。

(四)土地资源复垦情况:包括采矿压占、毁损的土地类型与面积,已复垦土地类型、面积及效果,废石(土、渣)堆、煤矸石堆或尾矿库复垦的个数、面积、方量与治理效果等,及废弃与闭坑井、平硐的处置措施与效果等。

第三十九条 资料验收主要包括制度管理资料和治理工程资料。按照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和历史遗留及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分别验收。

(一)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资料验收

1. 管理资料:包括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政策文件,检查、巡查相关资料;施工预算表、工程量计算表、工程费用结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等经费管理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市、县(区)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意见、批复等。

2. 治理恢复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 B.1),年度治理工程计划,年度治理恢复工程竣工总结报告,年度治理恢复工程验收资料(附录 B.2),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 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情况表(附录 B.4),年度治理恢复成效表(附录 B.5)。

(二)历史遗留问题点治理项目资料验收

1. 管理资料:包括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督查检查等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结算,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意见、批复等。

2. 治理项目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 C.1),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资料(附录 B.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 B.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成效表(附录 C.2)。

第四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竣工验收分为一般工程和简化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如下。

(一)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定。

(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施工图设计等。或是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等。

(三)治理工程经费使用、竣工决算、结算凭证复印件,或是资金审计报告。

(四)工程实施中相关的试验和监测成果。

(五)工程实施中形成的与质量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影像、图片资料。

第四十一条 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应在由参建及有关单位工程完成初验并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

2. 工程质量: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 80%以上;参建单位的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验收工程量表见附录 D.1。

3. 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

4. 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5. 竣工资料:资料齐全、准确。

(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

1. 工程量: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不符合相关要求。

2. 工程质量(出现以下一项即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保证主控项目中有一项工程量、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的不足 80%;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不足 80%;参建单位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3. 工程进度: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

4. 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不匹配,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

5.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无或缺失较多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砂石粘土、油气、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矿山,其治理恢复工程按简化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执行,简化工程质量评定在参建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自验检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

2. 工程质量:主控项目中的分部工程应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 80%以上;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准确。

3. 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合同等进度要求。

4. 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质量等级达不到本条款(一)中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

第四十三条 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由验收组明确整改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整改工程量、工程质量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并明确整改后的验收组织与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国家、行业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及验收的标准规范发布实施后,本要求与办法自行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要求与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 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9〕5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7 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

(一)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打破城乡、区域、行业分割,消除身份、性别歧视,建立人才有序流动的运行规则。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结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和国家重点行业发展需要及我省“三个经济”发展实际,发挥好我省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辐射和带动作用,做大做强中国西安人才市场,推动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的供求匹配机制。推动人才培养与流动配置精准对接,加强与组织、科技、教育、高校等部门的会商沟通,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落实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政策的机制,健全成果转让、股权期权等激励办法,允许科技人员按约定分享科技成果所有权。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认真落实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办法,完善分类评价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在全省企业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试点工作,实施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

(三)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坚持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充分尊重、保障和发挥各类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不当干预。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招聘行为,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流动岗位。合理增加国有企业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畅通现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引才所需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

二、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四)健全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

支持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合理流动。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流动渠道,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交流制度,扩大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

(五)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

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途径。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修订和完善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实行职称评审信息化,方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搭建事业单位与社会组织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渠道,选派事业单位年轻干部到社会组织挂职锻炼;结合事业单位发展需要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有企事业单位后备人才培养范围。

(六)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

强化柔性引才理念,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创新柔性引才方式,支持通过规划咨询、项目合作、成果转化、联合研发、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实现人才智力资源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柔性引进人才与本地同类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表彰奖励、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可享受同等

待遇。

(七)健全国内外和区域人才交流合作开发机制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及我省区域特色,开辟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接平台。围绕解决人才供求不平衡问题,加强高层次人才的精准引进和交流合作。简化优化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来陕工作提供便利。采取灵活服务方式,完善外国专家人才的住房、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措施。鼓励支持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陕创业就业。鼓励支持回国的留学人员来陕创新创业,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和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陕创业实习基地,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区域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沟通协作,加强人才开发合作与交流使用,吸引更多人才来陕工作。

三、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八)强化人才流动的法制保障

健全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落实人才流动在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坚决防止人才无序流动。强化人才流动工作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保护力度。完善和规范网络信息发布和招聘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才市场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人才流动规律的争议处理规则,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稳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九)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层人才需求,落实中省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精神及有关具体举措,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规定兼职兼薪、按劳取酬。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等人才项目,扩大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规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调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探索在社区(村)设置社会工作专职岗位,从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大学生及社会工作者职称的专业人才中,向社区(村)选派专职岗位人员。加强对已出台的针对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评审政策执行力度。探索县级以下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模式,确保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及时

享受到优惠政策。

(十)维护国家和全省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

根据我省重点领域人才流动情况,依法加快规范人才流动配置。面向我省从事涉及核心技术的人才,以及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的人才,探索建立省级重点领域人才信息库,完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国家和全省重点领域人才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流动,须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省内一类和二类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健全国家和省级重点领域人才激励和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全省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急需人才需求。

(十一)建立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人才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建立和完善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提高职称信息化评审、高级证书查询信息系统应用、高级职称自主评审的管理服务水平。加强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依托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统一、动态的人才市场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全省主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报告。依托全国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推动全省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人才资源开放共享,提高人才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

(十二)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

深入推进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加快建立一体化的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好人才流动公共服务国家标准,提高全省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为流动人员提供免费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人才流动公共服务及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全面加强行风建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打造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行“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推进智慧化服务,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服务水平。

(十三)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按照在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的要求,制定新时代促进人

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好《陕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实施方案》,支持各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诚信主题创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活动。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人才流动配置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鼓励和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鼓励各类行业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为更好促进人才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服务。

(十四)创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工程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围绕全省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战略、产业布局规划,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创新编制全省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指导各市(区)做好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创新编制工作,实现全省急需紧缺人才资源共享、服务互通。发挥好对引才、育才工作的指引性作用。落实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配置办法,简化优化引进程序。对急需紧缺的特色人才,实行特殊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精准引进,提高人才引进效率。

(十五)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

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建立健全落户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落实打破身份、学历、人事、档案关系等制约的政策措施。对符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人才,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申请相关住房保障。落实好国家和全省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认定和转移接续工作。加快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步伐,为流动就业人员在更大范围内就医提供便捷服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流动配置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推进人才流动配置工作,促进工作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教育引导,大力宣传促进人才流动的重大方针政策,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形成良好的人才流动导向。要狠抓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挂号督办、限期整改,对执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要求问责追责。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3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史高领为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免去:

李九红的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田瑞为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王会权为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免去:

李富生的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李富生为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张远军为西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邓军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韩江卫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缪峰为陕西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韩干校为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苗晓锋为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任命:

朱忠军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予东的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免去:

程小红的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决定,免去:

陈桦的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陕政任字[2020]226-239 号)

2020 年目录索引

期次-页码

标 题

●领导讲话●

- 1-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季度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3-3 政府工作报告
5-3 刘国中省长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6-3 刘国中省长在当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8-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9-3 刘国中省长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0-3 刘国中省长在 2020 年一季度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1-3 刘国中省长在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2-3 刘国中省长在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防总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3-3 刘国中省长在以稳就业为重点守住“六保”底线抓好“六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4-3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八次陕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座谈会上的讲话
19-3 赵一德省长在省安委会第三季度例会上的讲话

●省政府令●

- 5-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
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6-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22-9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6 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政府文件●

-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 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 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 2-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3-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通关河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3-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3-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神木大(柳塔)至府谷石(马川)一级公路郭家湾至石马川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3-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 3-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省见义勇为英雄的决定
- 3-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
- 3-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三批旅游示范县的通报
- 3-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4-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4-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陕西自贸试验区第二批改革创新成果的通知
- 5-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 5-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 5-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的报告
- 5-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 5-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
- 5-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 6-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

- 6-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 6-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
措施的通知
 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具体措施
- 6-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
- 6-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6-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黄龙至蒲城高速公路白水至蒲城段通车试运营等有
关问题的批复
- 7-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榆蓝线绥德至延川段通车试运营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7-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情况通报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19 年)
- 8-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 8-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9-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9-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9-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安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9-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9-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的通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9-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方案
- 10-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 10-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
- 10-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省政府规章目录的函
- 10-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
- 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
 健康陕西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 11-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稳就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 11-2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
施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
- 11-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铜川市印台区等 29 个县(区)脱贫退出的批复
- 11-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 2020 年行动计划
- 1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推进电力外送领导小组的通知
- 1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2019 年度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
-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人选)名单
- 13-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白龙江引水工程(延安段)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3-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四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通报
- 陕西省第十四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获奖名单
- 13-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陕西新开岭等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的批复
- 13-4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 年)的批复
- 13-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
- 14-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度立法计划
- 14-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的 notification
-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 14-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 1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 15-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延安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
- 陕西省促进市场消费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若干措施
- 15-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政务服务效能管理暂行办法
- 15-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

- 16-3 陕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的通知
西安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 16-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 16-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
- 1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通知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前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章 规划分区
第四章 植被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
第六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七章 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第九章 绿色发展
第十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9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市县和部门表扬奖励的通报
- 18-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通知
- 18-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 18-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18-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务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8-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8-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各类变相审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 19-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批复
- 19-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 19-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县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 19-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 20-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2020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政府版)
2020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 21-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 2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 21-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1-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2-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利至镇坪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2-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安康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的通知
- 22-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
- 2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子长至姚店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 23-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陕西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通知
- 2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核定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北段)收费年限的批复
- 2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2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铜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铜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2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 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 1-41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西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 2-31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2-4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3-3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4-3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行为信用加分标准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行为信用扣分标准
- 6-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
- 6-3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 6-4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7-38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
- 7-43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 8-35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
- 8-3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 年本)》的通知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 8-4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 9-2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9-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 10-2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10-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和《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陕西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10-3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 11-3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 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 11-4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关中地区生产销售劣质散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 严厉打击关中地区生产销售劣质散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 年)
- 12-4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民用散煤质量和流通领域治理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民用散煤质量和流通领域治理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14-4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15-24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15-3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 15-3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16-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 16-40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16-44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管理办法
- 18-2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18-37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4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2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3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36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审评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4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
- 20-41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
- 22-2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22-3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22-40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生产企业检验管理办法
- 22-4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3-1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指导书(试行)
- 23-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优化食品经营准入服务的通知

- 23-2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23-3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2020-2022 年)
- 24-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跟踪检查办法
- 24-1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速冻调制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 24-18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
- 24-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 人事任免 ●

- 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69-286 号)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19〕288 号、〔2020〕1-17 号)
- 3-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8-25 号)
- 5-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26-29 号)
- 6-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30-51 号)
- 7-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52 号)
- 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53-54 号)
- 9-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55-81 号)
- 1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82-89 号)
- 12-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90-118 号)
- 1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19-120 号)
- 15-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21-147 号)
- 17-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48-157 号)
- 19-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58-160 号)
- 20-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61-165、167-189 号)
- 21-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166、190-199 号)
- 23-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200-201、203-225 号)

24-3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0〕226-239 号)

●经济统计●

- 1-46 2019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3-46 2019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7-46 2020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9-46 2020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11-46 2020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3-46 2020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5-45 202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17-46 2020 年 7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 19-45 2020 年 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 21-46 2020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 23-45 2020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政务活动●

- 1-47 2019 年 12 月政务活动
- 3-47 2020 年 1 月政务活动
- 5-47 2020 年 2 月政务活动
- 7-47 2020 年 3 月政务活动
- 9-47 2020 年 4 月政务活动
- 11-47 2020 年 5 月政务活动
- 13-47 2020 年 6 月政务活动
- 15-46 2020 年 7 月政务活动
- 17-47 2020 年 8 月政务活动
- 19-46 2020 年 9 月政务活动
- 21-47 2020 年 10 月政务活动
- 23-46 2020 年 11 月政务活动